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胡懷國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218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9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0801009053\_doc5\_Attach1.odt、  
360000000G\_10801009053\_doc5\_Attach2.odt、  
360000000G\_10801009053\_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第4點及第10點附圖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90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鑒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（以下稱發行辦法）第5條第2款規定，僅要求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，應刊登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，而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僅係選項而非強制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4點第2項定明招標機關依上開發行辦法規定，應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公開閱覽之公告，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以提升採購效率。另因應本要點第4點第2項修正，旨揭要點第10點附圖一併調整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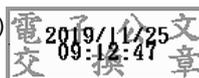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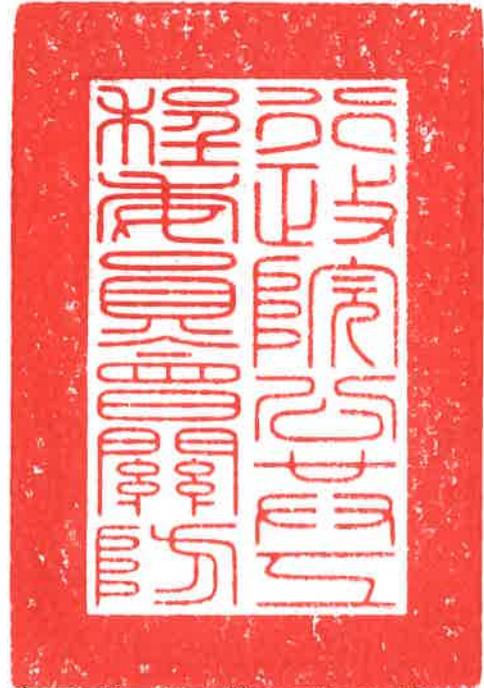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905號



修正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十點附圖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十點附圖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裝

訂

線